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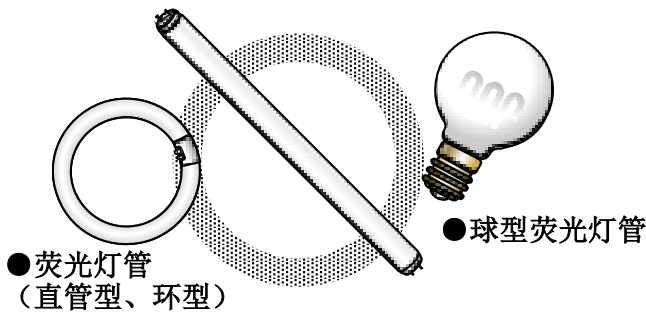
“电话预约上门回收家庭使用的荧光灯管” 工作正在实施

家庭使用的“荧光灯管”，可致电居住地区对应的环境事业中心，申请工作人员上门回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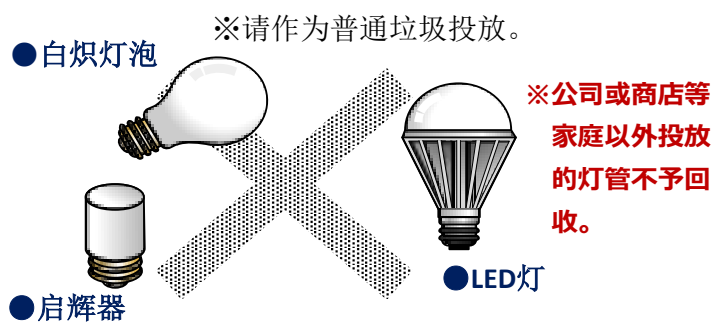
○实施日期 2018年10月1日（星期一）开始

○回收种类 家庭使用的荧光灯管（白炽灯、启辉器、LED灯等除外）
此外、符合大件垃圾标准（最大边长或直径超过30cm，或超过1m的棒状）的荧光灯管也可申请上门回收。

可回收灯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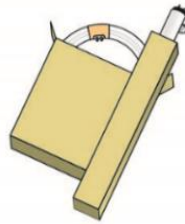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可回收灯管



■荧光灯管投放方法

为防止荧光灯管破损，请将灯管装入纸盒或纸筒内，或用报纸包好后，将荧光灯管单独放入内容物可见的垃圾袋中与其他垃圾分别投放。



申请咨询点

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六8时30分～17时（除年初年末外）※节假日也可受理。

居住区域	机构名称	地址	电话号码	传真
北区、都岛区	北部环境事业中心	〒530-0035 北区同心2-8-14	06-6351-4000	06-6351-4049
淀川区、东淀川区	东北环境事业中心	〒533-0006 東淀川区上新庄1-2-20	06-6323-3511	06-6370-3951
旭区、城东区、鹤见区	城北环境事业中心	〒538-0037 鶴見区烧野2-11-1	06-6913-3960	06-6913-3674
福岛区、此花区、西淀川区	西北环境事业中心	〒555-0032 西淀川区大和田2-5-66	06-6477-1621	06-6477-4602
天王寺区、东住吉区	中部环境事业中心	〒546-0002 東住吉区杭全1-6-28	06-6714-6411	06-6714-7787
中央区、浪速区	中部环境事业中心 办事处	〒556-0024 浪速区塩草2-1-1	06-6567-0750	06-6567-0721
西区、港区、大正区	西部环境事业中心	〒551-0013 大正区小林西1-20-29	06-6552-0901	06-6552-1130
东成区、生野区	东部环境事业中心	〒544-0013 生野区巽中1-1-4	06-6751-5311	06-6753-3041
住之江区、住吉区	西南环境事业中心	〒559-0023 住之江区泉1-1-111	06-6685-1271	06-6685-1282
阿倍野区、西成区	南部环境事业中心	〒557-0063 西成区南津守5-5-26	06-6661-5450	06-6653-7849
平野区	东南环境事业中心	〒547-0023 平野区瓜破南1-3-40	06-6700-1750	06-6706-2007

如有听力障碍或言语障碍者可通过传真及明信片方式进行申请。

请在传真用纸或明信片上注明地址，姓名，荧光灯管的大小、数量及期望回收日期。环境事业中心将会通过传真或明信片告知确定的回收日期。